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增“创新生物药一站式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建设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开展本项目前期论证，对项目调整进行了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实施项目论证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能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探索未来发展新领域创造了条件，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对该项目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李显峰	
袁杰力	
陈菡	

2019年4月16日